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就業安 全科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符合 --> C([3. 函復申請人]) B -- 不符合 --> D[2.1 通知補正] D --> E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E -- 符合 --> B E -- 不符合 --> F([2.3 退件]) B -- 符合/不符合/無法確定 --> C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8 日</p> <p>3. 0.5 日</p>

申請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9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